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0〕3号

武定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补助贴息资金的 通 知

武定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9〕238号）文件精神，现将该项目资金10500元安排给你们，专项用于偿还2019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款列2019年度“2320301.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1101.国内债务付息”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701.国内债务付息”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资金用于2017年7月14日后由省级转贷各地的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支付的补助。

二、资金由县财政国库直汇楚雄州财政局国库（收款单位账户名称楚雄州财政局，帐号：241100000003271001），并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三、请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以及《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务院扶贫办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关于调整规划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的通知》（财农〔2018〕46号）等文件要求，做好相关贴息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抄送：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扶贫办，县发改局，财政局国库、预算股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日印发
